

金門縣旅外僑民辦理繼承登記簡易標準作業流程

金門縣地政局

步驟一、先行應備文件

- 一、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
- 二、親屬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結婚證書。
- 三、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當地之身分證。
- 四、繼承系統表：向僑居地法院或其他有權單位辦理宣誓或認證。
- 五、授權書

※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所有中、英文件均經駐外館處驗證。

步驟二、向地政局申請（請向謄本單一窗口申請）

- 一、被繼承人之總歸戶：確定被繼承人所有之土地。（被授權人代理申請總歸戶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二、謄本一份：土地及建物之謄本，申報遺產稅用。

步驟三、向鄉鎮公所申請（曾設籍之戶籍所在地）

旅外僑民人別確認：金門縣籍僑民於戰地政務終止前，為本縣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登記名義人，其無戶籍登記或雖登記而與僑居地身分登載資料，二者有不符或不全情形者。

※自備文件：

1. 申請書。
2. 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國內戶籍資料（無戶籍者免附）。
3. 身分證明文件。
4. 切結書。
5. 其他經縣府指定之文件。

步驟四、向移民署申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

- 一、已入境者：
 1. 申請表。
 2. 護照或當地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未入境者：
 1. 申請表。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申請目的授權書正本。（授權書申請目的須指出為「申請統一證號配賦」之用）
 3. 護照或當地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4. 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影本。

步驟五、向台北市國稅局（金門國稅局亦可代收代轉）申報遺產稅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自備文件：

1. 遺產稅申報書。
2.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影本一份、繼承人之護照或當地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繼承系統表一份。
3. 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4. 房屋須檢附當期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機關核發房屋稅現值證明。
5. 其他申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或主張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之有關證明文件。
6.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步驟六、向被繼承人土地所在地之稅捐機關申請

- 一、查欠：攜帶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 二、購買印花：有登記之土地及建物之所有遺產申報總額千分之一。

步驟七、向地政局辦理繼承登記

-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 二、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外文及中文譯本正影本。
- 三、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護照、當地之身分證）正影本。
- 四、被授權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
- 五、代理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
- 六、旅外僑民人別確認證明書正影本。
- 七、繼承系統表。
- 八、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
- 九、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 十、戶籍謄本。
- 十一、土地（建物）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十二、保證書。
- 十三、其他依法應備文件。

※以上步驟係供參考，若有疑義，請逕向相關單位查詢。

機關單位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外交部	100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886-2-2380-5678
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 金門縣服務站	893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 1 段 5 號 2 樓	886-82-323701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108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	886-2-2311-3711
金門縣地政局	892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3 號	886-82-321177